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生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担任召集人”之规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现任委员为卢树华先生、龙飞先生、赵汉根先生。其中卢树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卢树华先生、赵汉根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龙飞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为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提高独立董事独立性，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条件，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的治理理念，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小跃先生接任龙飞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小跃先生简历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陈小跃先生简历

陈小跃，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南粤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广州三川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丰州苗木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陈小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